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 LI TONG 女士因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休假超过 30 日，经本公司决定，在 LI TONG 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投资组合安排如下：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余罗畅代为管理；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余罗畅代为管理；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余罗畅代为管理；

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余罗畅代为管理；

LI TONG 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